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基教〔2017〕13号

关于做好2017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 和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16〕1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教基〔2017〕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发挥考试评价对中学教学工作的正确导向作用，优化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提升我区基础教育整体质量，现就做好2017年我区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以下简称“中考”）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中考各项管理制度，改革教育质量评价方式，积极稳妥做好中考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切实落实高中阶段教育普职招生大体相当的要求，努力实现高中阶段教育的规模、结构、质量更加适应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改善民生的需要。

二、初中毕业升学考试

（一）考试科目、内容及时间安排。

1. 考试科目。我区中考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思想品德、历史、生物、地理、体育与健康。思想品德和历史可采取“同堂分卷”的考试模式。生物、地理两科可在八年级下学期组织考试，具体办法由各市自行确定。

体育与健康科测试跑、跳、投三项，每项占体育与健康科总分三分之一，也可由各市自行确定其中二项，另测试本地的一个体育与健康传统项目。2017 年起全区体育与健康科中考成绩总分统一提高到 60 分。

物理实验、化学实验和信息技术科的技能考试，各市教育局应规范办法，加强指导，做好评定和记录，将考试成绩作为高中阶段学校的录取依据。

2. 考试内容。按照《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内容，参照当地使用的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教材。

3. 考试时间。笔试的科目全区统一安排在 6 月 24 日、25 日、26 日三天内完成。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全区统一考试时间，体育与健康科测试在 5 月进行，其他科目的考试时间由各市自行确定。

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全区统一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考试科目
6 月 24 日	9:00—11:30	语文
6 月 25 日	9:00—11:00	数学
6 月 26 日	9:00—11:00	英语（含听力测试）

（二）考试方式。

1. 实行初中毕业考试与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两考合一”。各市要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在广西参加升学考试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30号），做好外来人员在本地参加中考的报名、考试和录取工作。要解决好家庭经济困难考生的报考费用问题，不得向不愿意参加升学考试的学生收取中考报名费，也不得收取初中毕业补考费。

2. 根据考试内容采用纸笔测试、听力测试以及口试、面试答辩、实验操作、体能测试等多种形式。纸笔测试应采用闭卷形式考试。英语要坚持进行听力测试。

3. 合理安排初中阶段渗透职业教育的学生参加初中毕业考试。学生转入中等职业学校开展职业教育渗透的，在中等职业学校组织学生参加考试；以送教上门方式开展职业教育渗透的，在初中学校组织学生参加考试。

（三）考试成绩。

1. 用100分制记原始分。语文、数学、英语各120分，其他学科各60—100分，体育与健康60分。生物、地理两科的考试成绩可以执行各市原来的规定，按一定比例加入中考升学总分。

2. 用等级制呈现考试结果。各学科考试成绩以及升学总成绩均应以A、B、C、D、E等级别来呈现。合格标准应依据相应学科的课程标准的基本要求确定，合格以上各等级的比例应根据当

地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情况确定。要切实加强对中考升学原始分的管理，不许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布和透露。不得以任何形式按考试成绩给学校和学生排队或公布名次。

（四）命题、审题制度。由各市独立命题或联合命题。实行命题、审题分开制度，成立以骨干教研员和优秀教师为主的命题、审题小组，各学科的命题小组成员应不少于3人。要组织命题和审题小组成员学习新课程标准，学习区内外的命题经验，切实提高命题质量。

（五）命题要求。注重考查学生对知识与技能的掌握情况，特别是在具体情景中运用所学知识、实验技能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中考试题要联系各学科实际，渗透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热爱家乡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诚信教育和环境教育等重要内容。各科试题的平均难度应为0.70左右；易、中、难题目的比例应为6：3：1。

（六）保密要求。各市要切实做好命题和试卷的保密工作。命题和审题人员从进入工作开始到考试结束，必须坚持实行完全隔离。命题和审题过程中要落实各项保密安全措施，试卷要交由符合保密要求的印刷厂印制，要安排专人负责试卷印刷和运送期间的保密工作；必须与命题、审题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书，对参与命题和审题的教师要建立保密诚信档案。一旦发现参与命题和审题教师泄密，要记录在保密诚信档案，取消其参与命题、审题和教育系统评选先进的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责任。

（七）中考评卷和质量分析。由各市教育局负责统一组织中

考各学科评卷及体育与健康科测试工作。评卷教师必须是在职的各学科骨干教师，凡有学生中考的学校应尽可能抽调教师参加评卷。要组织评卷教师学习评分细则，确保评卷工作的客观、公平、公正。要加强对语文科及各科主观题评卷质量的监控和管理，作文阅卷要严格落实三人制度。评卷结束后，进行命题质量和中考质量分析。

三、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

（一）建立健全评价机构。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评价方案，指导学校开展评价工作，接受投诉和举报，查处评价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负责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领导和仲裁工作。委员会由学校领导、年级组长、教师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组成，一般由 5 至 7 人组成，经公示后报上级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备案。

初中毕业生的综合素质评价以班级为单位进行。各初中毕业年级每个班要成立班级评价小组，由班主任和科任教师组成；每个小组成员应不少于 3 人，由班主任担任组长。评价小组名单须经本班学生认可，并由学校评价工作委员会审查公示。班级评价小组负责本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工作。

（二）明确内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以教育部印发的教基〔2002〕26 号文件提出的道德品质、公民素养、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六个方面的基础性

发展目标为依据，可结合使用《学生成长记录手册》和执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情况进行评价。

（三）规范程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规范程序有三部：第一，自我评价。由学生本人根据自己各方面的表现，运用等级形式进行自我评价。第二，小组评价。由班级学习小组的学生，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测评形式，对本小组成员的综合素质进行等级评价。第三，班级评价。由班主任牵头，会同本班评价小组的教师，根据学生的自我评价和小组评价，通过集体讨论，对每个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四）呈现结果。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是否达到初中毕业标准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呈现分为两部分：第一，综合性评语。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给予整体描述，注意突出其个性特点和发展潜能。第二，等级评价。分别用 A、B、C、D 四个等级呈现出其不同的发展状况。各地可结合学校实际确定各等级学生的比例。对学生的综合素质等级评价为 D 等时应极其慎重，不允许超过 5%。

（五）公开过程。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等应向学生及其家长做出明确的解释并公示。评价结果应通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如有异议，学校评价工作委员会要及时进行调研与处理。

四、高中阶段招生录取

（一）合理确定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计划。各市要切实落实高

高中阶段教育普职招生大体相当要求，合理引导应届初中毕业生向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分流，中等职业教育资源较少、生源较多的市要引导学生分流到区直中等职业学校就读。2017 年全区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计划 62.5 万人（各市和区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附后），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88.5%。其中，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33 万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 29.5 万人（中职全日制 18.6 万人、非全日制 6.3 万人，技工学校全日制 4.6 万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招生计划为最低计划控制数，各市安排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招生计划时，必须按不低于最低招生计划数安排。

区直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招生计划单独下达。自治区考核各市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招生任务时，本市所属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完成招生计划或者与驻地区直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共同完成招生计划，均视为完成自治区下达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任务。城乡中等职业学校“1+2”联合招录的学生，在绩效考评时不做双向统计。自治区考核各市全口径全日制送生任务时，以学生户籍所在地为统计依据。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人社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招生工作的统筹安排和绩效考评任务及责任细化。

（二）继续做好教育精准脱贫专项招生工作。各地要继续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资助政策，对就读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全部免除学杂费，并提供在校期间的生活补助费。全区 14 个设区市每市选择 1-3 所自治区示范普通高中面向

全区或所辖县（市、区）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优秀初中毕业生50-150人；国家级改革示范校、自治区示范性中职学校、区直中职学校等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优先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初中毕业生；各市、县（市、区）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自治区星级特色普通高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要全部招收建档立卡初中毕业生。

各市、县要根据自治区下达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细化招生工作方案，落实初中学校向高中阶段学校输送生源的任务，制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初中毕业生的升学和送生计划，明确贫困生100%升学帮扶责任，确定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初中毕业生的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普通高中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相应的具体招生人数；自治区统筹确定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初中毕业生的区直中职学校和相应的具体招生人数。

（三）要坚持优质普通高中定向招生制度。要落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辖区内初中学校的比例不低于50%的要求（民办初中按其招收地段生的人数分配指标）。可划出不超过5%的招生比例，招收在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表演、实验、文学创作、电脑制作、科技等方面有特长的学生。

（四）建立健全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统筹管理机制。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积极推进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制度建设，重点强化招生统筹管理，把引导初中毕业生按比例合理分流和规范招生行为作为统筹管理的重点，推动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五个统

一”，即：统一制定招生政策和措施，统一公布招生计划和招生信息，统一组织区域内初中毕业生报名和填报志愿，统一组织生源，统一安排招生录取，确保高中阶段招生工作规范有序。

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四市要加强协调合作，严格按照《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四市同城中考统一考试工作方案》（桂教规范〔2016〕4号）要求，稳妥做好首次北部湾四市同城统一中考工作，确保顺利进行。

（五）努力提高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各市要努力扩大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规模，动员和指导初中毕业生报读高中阶段学校。要积极落实初中学校向中等职业学校输送生源的责任，要制定初中毕业生的升学和送生计划，因地制宜开展职业教育渗透，办学资源相对富裕的县级中等专业学校可增设职业初中并接收从普通初中三年级第二学期开学转入的学生，学生接受职业教育渗透后要积极引导升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要坚持职业教育“面向人人、面向社会”，在认真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工作的同时，继续把往届初中毕业生、未升学普通高中毕业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士兵等纳入年度招生计划，引导他们接受中等职业教育。要进一步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政策措施。

（六）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和办学秩序。

1. 实行按计划招生。各地各校要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严格执行经核定的年度招生计划，严格规定录取新生，不得未经批准擅自追加计划招生、超计划招生和无计划招生，为高中阶段各类

学校招生提供公开、公平、公正的招生环境和优质服务。

2. 严格招生范围。示范性普通高中的招生应主要面向学校所在市范围内的生源，在考生本人自愿情况下，示范性普通高中正式录取了本市以外的考生，学校要将考生姓名、原毕业初中及中考成绩等，列表造册，分别报送考生原所在地的市教育局、示范性普通高中所在地的市教育局和我厅基础教育处。

3. 实行阳光招生。各地各中等职业学校要严格招生纪律，面向社会公开承诺诚信招生、阳光招生，规范招生简章，不以虚假宣传和欺骗手段进行招生，杜绝滥发录取通知书等招生乱象。

4. 加强学籍管理。各地要如实进行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学籍注册，切实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中等职业学校要应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做好与中小學生学籍信息接续工作。要完善学生学籍电子注册等制度，特别要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中高职贯通办学、城乡联合办学、非全日制学生的招生录取管理，防止出现“双重学籍”或“有籍无人”的现象。中等职业学校联合办学招生，计入学生学籍所在学校招生人数，不能作为另一合作学校招生人数重复统计。

5. 落实“五个严禁”。要加强重点环节的监督，加大对违纪违规招生行为的查处力度，努力做到“五个严禁”，即：严禁高中阶段学校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和学籍造假行为，对违规招收的“在册不在校”、“在校不在籍”的学生，要及时清退；严禁高中阶段学校发布虚假招生信息、争抢生源等恶性竞争行为，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监督检查，未取得年度招生

资格的学校不得进行招生，未取得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审核通过的专业不得招生；严禁公办普通高中违反规定跨区域、以民办学校、借读生等名义招生；严禁中等职业学校与中介机构、初中学校负责人和班主任、教师进行违规有偿合作招生，违背学生的真实意愿，替代学生填报志愿或擅自更改学生填报的志愿等；严禁中等职业学校与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不具备办学条件的各类办学机构开展委托招生或委托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利用虚假注册学籍信息等手段套取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纪违规的学校及有关人员要责令整改和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停止学校办学资格。

五、建立保障措施

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应当通过制度来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实行严格而科学的公示、诚信、监控评估等制度，规范程序，公开过程，杜绝腐败现象。

（一）公示制度。各市要向社会公示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实施方案，及时公布考试科目和时间安排；高中阶段学校应向考生公示办学条件、招生计划、收费项目和标准、报名条件、报名的起止时间、新生录取名单等。

（二）诚信制度。参与命题、审题、阅卷、综合素质评价、招收保送生、特长生等招生录取工作的有关人员，要签订诚信协议并建立诚信档案。

（三）监控制度。要建立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纠风办、监察局、新闻媒体等相关人员组成的监督队伍，对考试招生工作

进行全程监督，同时采取相应措施，加强社会监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控，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校领导或工作人员，一经查实，予以严肃处理。

（四）评估制度。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组织人员对各有关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督导评估重点内容包括：命题质量及评卷质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招生录取及组织保障；考风、考纪及中考质量分析；落实普职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情况。凡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不力，工作严重滞后的地方和学校，将予以全区通报批评。

请各市结合本地实际，制订本市 2017 年中考和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前分别报我厅基础教育处（邮箱：gxptgz@163.com）和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邮箱：gxzcc001@163.com）备案。

请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结合本校实际，制订本校 2017 年招生工作方案（包括招生计划、招生宣传、保障措施等），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前报我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邮箱：gxzcc001@163.com）备案。

联系人：杨雨薇（基教处），电话：0771-5815167

张雯雯（职成处），电话：0771-5815347

附件：1. 2017 年设区市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计划

2. 2017 年教育精准脱贫专项行动招生计划

3. 2017 年区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

4. 2017 年技工学校招生计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7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

2017 年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计划

单位	普通高中 招生(人)	中等职业教育			
		户籍地送中等职 业学校全日制学 生(人)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人)		
			小计	全日制	非全日制
全区	330000	232000	295000	232000	63000
南宁市	46200	30000	31000	22000	9000
柳州市	22400	14000	13500	11000	2500
桂林市	26200	16500	14800	12300	2500
梧州市	20000	16000	16500	13000	3500
北海市	12500	8200	10300	8300	2000
防城港市	5800	4500	3000	1900	1100
钦州市	19500	20000	15500	11000	4500
贵港市	42500	29600	16900	9500	7400
玉林市	46500	33000	21300	13600	7700
百色市	24200	17500	12900	9500	3400
贺州市	12600	10000	8200	5900	2300
河池市	25000	15500	11800	7500	4300
来宾市	14800	10000	7700	5600	2100
崇左市	11800	7200	6600	3900	2700

单位	普通高中 招生(人)	中等职业教育			
		户籍地送中等职 业学校全日制学 生(人)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人)		
			小计	全日制	非全日制
市级小计	330000	232000	190000	135000	55000
区直学校		/	59000	51000	8000
技工学校		/	46000	46000	0

附件 2

2017 年教育精准脱贫专项行动招生计划

单位	建档立卡初中 毕业生人数	普通高中招生数	中职学校全口径 送生数
全区	59000	35400	23600
南宁市	6186	3712	2474
柳州市	3180	1908	1272
桂林市	2600	1560	1040
梧州市	4566	2740	1826
北海市	694	416	278
防城港市	589	353	236
钦州市	2995	1797	1198
贵港市	5994	3596	2398
玉林市	6770	4062	2708
百色市	7755	4653	3102
贺州市	3111	1867	1244
河池市	8200	4920	3280
来宾市	3058	1835	1223
崇左市	3302	1981	1321

备注：上表所列普通高中招生数和中职学校全口径送生数均已含在附件 1 所列的普通高中及中职招生人数内。

附件 3

2017 年区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

序号	学校名称	办学	2017 年计划		
		所在地	合计	全日制	非全日制
1	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南宁	6300	6300	0
2	广西银行学校	南宁	1400	1300	100
3	广西物资学校	南宁	2600	2600	0
4	广西机电工业学校	南宁	1550	1500	50
5	广西交通运输学校	南宁	1550	1400	150
6	广西华侨学校	南宁	2000	2000	0
7	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南宁	2900	2900	0
8	广西商业学校	柳州	1350	1200	150
9	广西玉林农业学校	玉林	2850	2850	0
10	广西纺织工业学校	南宁	1850	1450	400
11	广西柳州畜牧兽医学校	柳州	1100	900	200
12	广西民族中等专业学校	南宁	1200	1100	100
13	广西艺术学校	南宁	450	450	0
14	广西第一工业学校	南宁	1600	1500	100
15	广西水产畜牧学校	南宁	1500	1200	300
16	广西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	南宁	160	160	0

序号	学校名称	办学 所在地	2017 年计划		
			合计	全日制	非全日制
17	广西中医学校	南宁	1500	1500	0
18	广西城市建设学校	桂林	1500	1400	100
19	广西梧州商贸学校	梧州	1600	1300	300
20	广西钦州农业学校	钦州	1500	1300	200
21	广西钦州商贸学校	钦州	1400	1200	200
22	广西百色农业学校	百色	1500	800	700
23	广西右江民族商业学校	百色	1500	1400	100
24	广西梧州农业学校	贺州	1600	1300	300
25	广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南宁	2000	0	2000
26	广西医科大学附设护士学校	南宁	250	250	0
27	广西工商学校	南宁	1300	800	500
28	广西质量技术监督学校	南宁	300	300	0
29	广西国际青年职业技术学校	南宁	300	300	0
30	广西广播电视学校	南宁	400	400	0
31	广西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南宁	1500	0	1500
32	广西体育运动学校	南宁	200	200	0
33	广西职工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南宁	50	50	0
34	广西警官学校	南宁	300	300	0
35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中等职业学校	南宁	200	200	0

序号	学校名称	办学 所在地	2017 年计划		
			合计	全日制	非全日制
36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中专部	南宁	400	400	0
37	广西工艺美术学校	柳州	350	300	50
38	广西建筑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柳州	200	200	0
39	广西科技大学附属卫生学校	柳州	1300	1300	0
40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附属中等职业学校	柳州	1440	1440	0
41	广西桂林农业学校	桂林	1100	1000	100
42	广西烹饪学校	桂林	450	350	100
43	广西二轻工业管理学校	桂林	600	500	100
44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校	梧州	800	800	0
45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附属中等职业学校	贵港	1100	1100	0
46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中等师范学校	百色	800	800	0
47	广西工贸职业技术学校	河池	1200	1000	200
合计			59000	51000	8000

附件 4

2017 年技工学校招生计划

序号	办学所在地	2017 年计划（全日制）		
		合计	市属技工学校	区直技工学校
1	南宁市	18000	3000	15000
2	柳州市	9400	2700	6700
3	桂林市	6500	3000	3500
4	梧州市	3600	1600	2000
5	北海市	0	0	0
6	防城港市	0	0	0
7	钦州市	400	400	0
8	贵港市	300	300	0
9	玉林市	2000	2000	1800
10	百色市	700	700	0
11	贺州市	1000	1000	0
12	河池市	2600	800	0
13	来宾市	1300	1300	0
14	崇左市	200	200	0
合计		46000	17000	29000